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6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主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羽濤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國龍